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8)

**南戈壁資源公佈
2016年第二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SGQ，HK：1878)（「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財務及經營業績。

更多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公佈。隨附公佈所載資料除可於www.sedar.com查閱外，亦載於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橋先生

香港，2016年8月15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橋先生、阿敏布和先生及郭宇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祝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汪匯一先生。

* 僅供識別

南戈壁資源公佈2016年第二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TSX：SGQ，HK：1878)（「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除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計值。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其後至2016年8月15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2016年第二季，中國煤炭價格仍然疲弱，本公司繼續在艱難的市場狀況下經營業務。受流動性制約下，該等狀況加劇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本公司於本季度售出82萬噸煤炭產品，而2015年第二季度為19萬噸。2016年第二季度產量為67萬噸，而2015年第二季則為62萬噸。
- **股東貸款**－於2016年5月16日，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td（「Turquoise Hill」）與本公司簽署遞延函件協議（「2016年5月遞延協議」），據此，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把Turquoise Hill股東貸款（「TRQ貸款」）下現時所有結欠金額及未來的應付責任之償還日順延至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同意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4月28日，每月還款15萬美元；自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12月29日，每月還款20萬美元；及於2017年12月29日所有貸款餘額將會到期。有關所有未償還貸款餘額的利息將繼續累積，以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直至2016年8月15日止，於2016年5月至7月到期之還款已經支付。
- **集體訴訟**－於2016年5月24日，安大略省高級法院向本公司授出就2015年11月5日作出之裁決的上訴許可。該項原裁決允許原告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開展訴訟，要求就本公司先前於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導致之損失作出賠償。

原告亦已上訴。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將原告之原有聆訊日期2016年6月27日押後，以待將代表本公司向分屬法院提出之上訴與原告向上訴法院提出之上訴整合。有關方已原則上同意整合上訴，並正磋商同意命令的條款。預期尋求同意整合的動議將於8月向法院提呈，而上訴法院將迅速處理整合。假設上訴法院將授出同意命令，該等上訴將於9月完成提呈，並於2017年初集合進行聆訊。

-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 於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簽訂延期支付協議，此延期協議覆蓋截至2016年7月13日止1,880萬美元應支付之延期現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和於2016年11月19日到期之下期週年發行日之810萬美元現金利息。根據延期支付協議，本公司同意於2016年7月至11月期間每月償還130萬至140萬美元，並於2016年12月19日償還2,070萬美元。就1,880萬美元延期支付，本公司將向中投公司支付年利率6.4%之延期費。直至2016年8月15日止，於2016年7月到期之利息已經支付。

雖然中投公司與本公司於第二季度末已落實延期支付中投公司利息付款之條款，惟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仍未簽署一份正式合同。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IAS 1」)要求本公司將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結餘金額於2016年6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中投公司已同意延期之條款及沒有表示有意發出違約通知或提早該等債券之到期日。於2016年7月13日簽訂延期支付協議後，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已符合IAS 1之要求。除非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未來發生違約事件，否則本公司預期債務主體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未來將繼續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短期過渡貸款** –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償還短期過渡貸款的首批貸款共490萬美元。於2016年6月及7月，本公司提取第二批貸款合共500萬美元，其中的150萬美元及350萬美元將分別於2017年3月及4月到期。
- **董事退任** – Pierre Lebel先生已於2016年6月30日退任首席董事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持續經營** –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專注於獲取額外資金來源，並繼續把未承諾之資本開支減至最低，以支付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利息、短期過渡貸款、TRQ貸款及銀行貸款、滿足本公司該等債券於到期日的責任，以及實現2016年的業務目標。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獲取其他融資。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

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一節。截至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持有現金80萬美元。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回顧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	0.02	0.06	0.02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	\$ 23.37	\$ 21.38	\$ 23.37
標準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52	0.11	1.10	0.16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6.27	\$ 19.97	\$ 17.40	\$ 19.31
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30	0.06	0.54	0.19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9.17	\$ 10.47	\$ 9.18	\$ 10.46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82	0.19	1.70	0.37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3.65	\$ 17.42	\$ 14.92	\$ 15.15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0.67	0.62	1.04	0.62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2.47	\$ 15.57	\$ 10.17	\$ 12.27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2.32	\$ 7.90	\$ 1.76	\$ 5.13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4.79	\$ 23.47	\$ 11.93	\$ 17.40
其他營運數據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1.82	3.62	2.54	3.62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2.71	5.87	2.43	5.87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ⁱ⁾	0.00	0.00	0.00	0.00

-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 (ii) 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見「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礦場資產閒置現金成本。
-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營運數據概要回顧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第二季末並無錄得損失受傷工時。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連續十二個月的平均數計，本公司損失受傷工時率每200,000工時為零。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16年第二季，中國煤炭行業的市場狀況和價格仍然疲弱。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加深市況對公司業務的影響。本公司於2016年第二季出售了82萬噸煤炭產品，而2015年第二季出售了19萬噸。本公司正按照現行及預期的需求調整產量，本季度產量為67萬噸，而2015年第二季產量為62萬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6年首六個月期間，中國煤炭行業的市場狀況和價格仍然疲弱。本公司於2016年首六個月出售了170萬噸煤炭產品，而2015年首六個月則出售了37萬噸。

2016年首六個月的產量較2015年首六個月為高，乃由於本公司正加緊生產以應付目前和預期的需求。

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信息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收益 ^{(i),(ii)}	\$ 10,361	\$ 2,951	\$ 23,088	\$ 4,536
銷售成本 ⁽ⁱⁱ⁾	(23,105)	(11,835)	(42,185)	(29,511)
毛損(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9,926)	(5,017)	(10,975)	(6,246)
毛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12,744)	(8,884)	(19,097)	(24,97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812	(19,450)	(899)	(18,479)
管理費用	(1,826)	(1,961)	(3,468)	(3,388)
評估及勘探費用	(52)	22	(99)	(56)
經營業務虧損	(13,810)	(30,273)	(23,563)	(46,898)
融資成本	(5,377)	(5,222)	(10,845)	(11,605)
融資收入	324	273	296	16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盈利	256	151	339	133
所得稅開支	(23)	(1)	(258)	(1)
淨虧損	(18,630)	(35,072)	(34,031)	(58,35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07)	\$ (0.15)	\$ (0.13)	\$ (0.25)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於2016年第二季，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虧損1,380萬美元，而2015年第二季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3,030萬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經營業務持續受中國嚴峻的市況及本公司面對煤炭價格下跌所影響。

2016年第二季收益為1,040萬美元，而2015年第二季則為30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6年第二季售出82萬噸煤炭，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13.65美元，而2015年第二季則售出19萬噸，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17.42美元。平均實現售價下降主要由於市況不佳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所致。2016年第二季產品組合包括約63%的標準半軟焦煤及約37%的動力煤銷售，對比2015年第二季約69%的銷量來自優質及標準半軟焦煤，31%來自動力煤。

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3.65美元計算，本公司於2016年第二季的實際特許費率為6.9%，或每噸0.95美元，而2015年第二季根據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7.42美元計算，實際特許費率為10.7%，或每噸1.86美元。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不斷演變，且自2012年以來一直處於變化之中。

於2016年2月1日，蒙古國政府公佈了一項特許費用決議。自2016年2月1日起，特許費用基於實際合同價格計算，應包含至蒙古邊界的運輸成本。如果此類運輸成本未列入合同中，相關的運輸成本、海關檔費、保險及裝卸費用應取估算值以計算特許費用。倘若上述方式計算的銷售價格與蒙古其他實體(同等品質的煤，同樣過境)的合同銷售價格存在超過10%的差異，計算出的銷售價格將按照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場」，此時特許費用將按照由蒙古政府確定的基準價計算。

於2016年第二季銷售成本為2,310萬美元，而2015年第二季則為1,180萬美元。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煤炭庫存減值及礦場資產閒置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期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會計準則之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見「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經營開支	\$ 10,488	\$ 4,571
股票薪酬開支／(回撥)	(3)	4
折舊及耗損	6,253	832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3,549	2,561
煤礦營運期間之銷售成本	20,287	7,968
煤礦閒置期間之銷售成本	2,818	3,867
銷售成本	<u>\$ 23,105</u>	<u>\$ 11,835</u>

與2015年第二季的460萬美元相比，2016年第二季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1,050萬美元。經營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15年第二季19萬噸上升至2016年第二季82萬噸所致。

於2016年第二季及於2015年第二季的銷售成本包括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分別為350萬美元及260萬美元，把本公司煤炭存貨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2016年第二季及於2015年第二季錄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反映煤炭市況具挑戰性及主要與本公司的高灰分產品有關。

與礦場資產閒置成本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期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中主要包括折舊開支。於2016年第二季，與礦場資產閒置相關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280萬美元，對比2015年第二季則為390萬美元。

於2016年第二季，其他經營收入為80萬美元，對比2015年第二季其他經營開支為1,95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外匯虧損	\$ 1,786	\$ 1,19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備回撥)	(1,909)	157
法院案件處罰撥備	-	18,049
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之折讓	(1,009)	-
其他	320	48
	<u> </u>	<u> </u>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 <u>(812)</u>	\$ <u>19,450</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在2016年第二季收回長數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回撥190萬美元(2015年：撥備20萬美元)。此外，本公司與一家機器供應商於2016年第二季度就應付款項達成還款方案，產生之折讓共100萬美元於本季度列賬。

於2016年第二季，管理費用為180萬美元，對比2015年第二季則為20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2015年
公司管理	\$ 693	\$ 5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1	890
薪酬及福利	677	472
股票薪酬開支	12	47
折舊	53	40
	<u> </u>	<u> </u>
管理費用	\$ <u>1,826</u>	\$ <u>1,961</u>

於2016年第二季，管理費用較2015年第二季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2016年第二季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於2016年第二季，評估及勘探費用為1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6年第二季繼續節省評估及勘探費用，以保存本公司之財務資源。

於2016年第二季及2015年第二季，融資成本分別為540萬美元及520萬美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2.5億美元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於2016年第二季為530萬美元，2015年第二季為510萬美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6年首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經營業務虧損2,360萬美元，而2015年首六個月則錄得經營業務虧損4,690萬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持續受中國嚴峻的市況以及煤價疲弱影響。雖然本公司在2015年3月30日恢復生產，2015年首六個月的業績主要受到蒙古國的稅務調查案件並因此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稅項罰款記錄1,800萬美元撥備所影響。

2016年首六個月之收益為2,310萬美元，而2015年首六個月則為45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6年首六個月售出170萬噸煤炭，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14.92美元，而2015年首六個月則售出37萬噸，平均實現售價為每噸15.15美元。改善產品組合所帶來的好處，被2016年首六個月價格較2015年首六個月持續下跌的影響抵銷有餘。

本公司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計及影響蒙古特許費制度的變動，根據本公司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4.92美元計算，本公司2016年首六個月的實際特許費率為7.0%或每噸1.05美元，而於2015年首六個月根據平均實現售價每噸15.15美元計算則為18.0%或每噸2.73美元。

2016年首六個月銷售成本為4,220萬美元，而2015年首六個月則為2,95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經營開支	\$ 18,533	\$ 6,498
股票薪酬開支／(回撥)	(8)	32
折舊及耗損	9,832	1,141
煤炭庫存存貨減值	5,706	3,111
煤礦營運期間之銷售成本	34,063	10,782
煤礦閒置期間之銷售成本	8,122	18,729
銷售成本	<u>\$ 42,185</u>	<u>\$ 29,511</u>

與2015年首六個月的650萬美元相比，2016年首六個月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1,850萬美元。經營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15年首六個月37萬噸上升至2016年首六個月170萬噸所致。

於2016年首六個月及於2015年首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包括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分別為570萬美元及310萬美元，把本公司煤炭存貨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2016年首六個月及於2015年首六個月錄得煤炭庫存存貨減值反映煤炭市況具挑戰性及主要與本公司的高灰分產品有關。

與礦場資產閒置成本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期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中主要包括折舊開支。於2016年首六個月，與礦場資產閒置相關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折舊開支有關的款項810萬美元(2015年：1,580萬美元)。2016年首六個月礦場資產閒置成本較2015年首六個月有所下降，是由於直至2015年3月30日重啟採礦業務起計的期間縮減營運規模所致。然而，不論是2016年首六個月還是由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生產計劃，均沒有全面用盡本公司之現有採礦車隊，因此有關期間持續產生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於2016年首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為90萬美元，對比2015年首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為1,85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外匯虧損	\$ 1,514	\$ 13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2	157
法院案件處罰撥備	-	18,049
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之折讓	(1,009)	-
其他	392	135
	<u> </u>	<u> </u>
其他經營開支	<u>\$ 899</u>	<u>\$ 18,479</u>

本公司就蒙古的稅務調查案件的稅項罰款確認一項開支撥備。稅項罰款為數353億蒙古圖格里克(於2015年6月30日約合1,800萬美元)。

2016年首六個月之管理費用為350萬美元，而2015年首六個月為34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公司管理	\$ 1,158	\$ 958
法律及專業費用	895	1,365
薪酬及福利	1,320	852
股票薪酬開支	5	147
折舊	90	66
	<u> </u>	<u> </u>
管理費用	<u>\$ 3,468</u>	<u>\$ 3,388</u>

於2016年首六個月及2015年首六個月，評估及勘探費用均為10萬美元。本公司於2016年首六個月繼續節省評估及勘探費用，以節約本公司財務資源。於2016年首六個月，評估及勘探業務及開支都在控制以內，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開採及勘探許可證的規定。

於2016年首六個月及2015年首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1,080萬美元及1,160萬美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於2016年首六個月為1,050萬美元，2015年首六個月為1,010萬美元)。

於2015年首六個月，融資成本亦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內嵌式衍生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130萬美元，對比2016年首六個月本公司就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內嵌式衍生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錄得融資收入(30萬美元)。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普通股股價、美元兌加拿大元之匯率，以及股價波幅等。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	0.06	0.04	0.16	0.02	-	0.02	-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	\$ 21.38	\$ 21.72	\$ 22.32	\$ 23.37	\$ -	\$ 26.77	\$ -
標準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52	0.58	0.12	0.31	0.11	0.05	0.14	0.31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6.27	\$ 18.42	\$ 18.91	\$ 19.10	\$ 19.97	\$ 17.95	\$ 18.32	\$ 17.41
動力煤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30	0.24	0.05	0.02	0.06	0.13	0.21	0.34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9.17	\$ 9.19	\$ 9.26	\$ 10.48	\$ 10.47	\$ 10.46	\$ 11.69	\$ 10.66
總計								
煤炭銷量(以百萬噸計)	0.82	0.88	0.21	0.49	0.19	0.18	0.37	0.65
平均實現售價(每噸) ⁽ⁱ⁾	\$ 13.65	\$ 16.11	\$ 17.19	\$ 19.76	\$ 17.42	\$ 12.66	\$ 15.04	\$ 13.87
原煤產量(以百萬噸計)	0.67	0.37	0.62	0.71	0.62	-	0.21	0.17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2.47	\$ 7.88	\$ 6.55	\$ 17.46	\$ 15.57	\$ 8.68	\$ 8.09	\$ 7.38
售出產品的礦場管理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2.32	\$ 1.24	\$ 1.78	\$ 2.81	\$ 7.90	\$ 2.11	\$ 2.44	\$ 2.30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每噸) ⁽ⁱⁱ⁾	\$ 14.79	\$ 9.12	\$ 8.33	\$ 20.27	\$ 23.47	\$ 10.79	\$ 10.53	\$ 9.68
其他營運數據								
廢料總剝離量(百萬立方米)	1.82	0.72	1.08	2.33	3.62	-	0.55	0.20
剝採率(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立方米))	2.71	1.94	1.75	3.25	5.87	-	2.61	1.20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ⁱ⁾	0.00	0.00	0.00	0.00	0.00	0.25	0.21	0.17

(i) 呈列的平均實現售價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見「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一節。已售出產品現金成本已扣除礦場資產閒置現金成本。

(iii)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平均值計算。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簽發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報出。以下表格提供本公司過去8個季度財務報告之節錄。

以千美元列報，每股信息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財務業績								
收益 ^{(i), (ii)}	\$ 10,361	\$ 12,727	\$ 2,873	\$ 8,621	\$ 2,949	\$ 1,587	\$ 5,054	\$ 7,611
銷售成本 ⁽ⁱⁱ⁾	(23,105)	(19,080)	(12,072)	(22,108)	(11,833)	(17,678)	(19,757)	(23,922)
毛損(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9,926)	(1,049)	(5,338)	(10,641)	(5,017)	(1,230)	(821)	(2,178)
毛損(包括礦場資產閒置成本)	(12,744)	(6,353)	(9,199)	(13,487)	(8,884)	(16,091)	(14,703)	(16,311)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812	(1,711)	(1,093)	621	(19,450)	971	(3,386)	(2)
管理費用	(1,826)	(1,642)	(2,154)	(1,967)	(1,963)	(1,425)	(1,924)	(2,530)
評估及勘探費用	(52)	(47)	(46)	(40)	22	(81)	(911)	(122)
物業、設備及器材減值	-	-	(92,651)	-	-	-	(8,603)	-
經營業務虧損	(13,810)	(9,753)	(105,143)	(14,873)	(30,275)	(16,626)	(29,527)	(18,965)
融資成本	(5,377)	(5,497)	(5,694)	(5,351)	(5,222)	(6,648)	(6,351)	(5,257)
融資收入	324	1	580	1,984	274	8	317	135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256	83	(7)	99	151	(18)	(40)	(32)
所得稅開支	(23)	(235)	(2)	(1)	(1)	-	(40)	-
淨虧損	(18,630)	(15,401)	(110,266)	(18,142)	(35,073)	(23,284)	(35,641)	(24,11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07)	\$ (0.06)	\$ (0.44)	\$ (0.07)	\$ (0.15)	\$ (0.11)	\$ (0.19)	\$ (0.13)

(i) 列出的收益已扣除特許費用和銷售費用。

(ii)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煤炭經營分部下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有一系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Turquoise Hill貸款融資

2014年5月25日，本公司宣佈獲得1,000萬美元循環信貸融資的TRQ貸款，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該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已於2014年6月2日於SEDAR網址www.sedar.com存檔。該融資的主要商業條款如下：原到期日為2014年8月30日(隨後延長)；利率為現生效的一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11%；承諾費為該融資尚未提取的本金額每季應付的利率的35%，及前期費用為10萬美元。

2014年與2015年間，TRQ貸款到期日已數次延長並將信貸額減少至380萬美元。

於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簽訂2016年5月遞延協議，其中Turquoise Hill同意有條件地將TRQ貸款剩餘金額和應付責任將根據以下還款時間表遞延至2017年12月29日：

- 本公司同意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分段還款，由(i)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4月28日，每月還款15萬美元；(ii)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12月29日，每月還款20萬美元；及(iii)於2017年12月29日償還所有貸款餘額(以上(i)至(iii)統稱「分段還款」，每次簡稱「個別還款」)。TRQ貸款之總貸款餘額將會因Turquoise Hill每次收到個別還款而作出相應減少；
- 如果本公司無法根據以上限期前完整地償還其中一次分段還款，本公司將自動違反TRQ貸款，並且失去所有從2016年5月遞延協議中的權利，而所有未償還之貸款餘額將立即到期並需償還予Turquoise Hill；及
- 有關所有未償還貸款金額的利息將以12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算並累積。

在若干情況下，TRQ貸款之未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有機會被要求提早還款。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情況會導致TRQ貸款之所有欠款自動提早到期。在通知期及補救期規限下，Turquoise Hill有權因應若干有關TRQ貸款違約情況下，選擇提早所有欠款之到期日。

於2016年6月30日，於此項貸款融資下之未償還本金及應累計利息分別為330萬美元及70萬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及應累計利息分別為340萬美元及60萬美元)。

直至2016年8月15日止，於2016年5月至7月到期之還款已經支付。

短期過渡貸款

於2015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一個獨立亞洲私募股權基金執行一項1,000萬美元的過渡貸款協議。年利率為8%，利息於償還貸款本金時支付。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償還短期過渡貸款的首批貸款共490萬美元。於2016年6月及7月，本公司提取第二批貸款合共500萬美元，其中的150萬美元及350萬美元將分別於2017年3月及4月到期。

於2016年6月30日，短期過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600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490萬美元)，本公司應付的應計利息為20萬美元(2015年12月31日：10萬美元)。

在若干情況下，短期過渡貸款的未償還之本金及利息有機會被要求提早償還。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發生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情況會導致短期過渡貸款之所有欠款自動提早到期。在通知及補救期的規限下，貸款人有權因應若干有關短期過渡貸款違約情況下，選擇提早所有欠款之到期日。

銀行貸款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與蒙古的銀行訂立一項200萬美元的貸款協議。該項貸款之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於2017年5月6日到期；
- 年利率為15.8%，須每月付息；
- 已就該項貸款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共計460萬美元。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之未償還餘額為200萬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無），本公司尚欠應付利息30萬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無）。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礎建立，即假設本公司最低限度至2017年6月30日將持續經營，並能在正常運營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公司必須產生足夠運營現金流、保證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額外現金需求。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現金300萬美元，及本公司的貿易應付賬款因流動性限制開始累積。應付賬款的賬齡相比2015年12月31日止的為長，詳情如下：

	於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少於一個月	\$ 11,123	\$ 9,465
一至三個月	2,787	3,282
三至六個月	4,858	6,075
超過六個月	20,214	12,0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 38,982</u>	<u>\$ 30,917</u>

本公司或未能準時結算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持續拖延結算貿易應付賬款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採礦活動，並或會導致潛在法律訴訟及／或可能針對本公司提出的破產呈請。直至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呈請。

本公司預計，2016年中國的煤炭價格將仍面對壓力，這將繼續影響本公司的利潤和流動資金，因此，本公司已提升之前的融資計劃，除盡量減低非承諾的資本開支外，亦爭取額外融資(包括向供應商獲取營運資本融資)，以及透過與終端客戶建立直接銷售關係訂立較長年期煤炭銷售協議。本公司一直與主要供應商磋商延長信貸期及延展應付款項的周轉期。除此之外，本公司亦不斷發掘利用貿易融資的機會，以加快收回應收款項的周期。

上述的方法之目的是推動本公司加速發展產能、應付現有及未來的貿易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之到期應付利息、短期過渡貸款、TRQ貸款及銀行貸款的責任、於其債務到期時履行償還責任，以及達到2016年的業務目標。

該等責任包括應付蒙古政府的稅項納罰(詳情請參閱「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內「政府及監管調查」)。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將可成功執行以上所述之措施並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倘其計劃失敗，或未能取得額外資本或未能進行重組及為其業務進行再融資，以解決其直至2017年6月30日的現金需求，則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的資本資源或來自採礦營運的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持續營運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到期現金利息、短期過渡貸款、TRQ貸款及銀行貸款。除非本公司在短期內獲取額外融資及／或資金，否則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威脅。如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本公司或被迫根據適用之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該等情況將導致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調整及資產及負債分類，且該等調整或將為重大。

持續延遲取得額外融資可能最終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短期過渡貸款、TRQ貸款及銀行貸款違約，倘有關違約問題未能根據相關工具的條款於適當的解決期限得到解決，則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及全部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將於中投公司、短期過渡貸款的貸款人、Turquoise Hill及銀行貸款人分別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影響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的因素已得到密切監察，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的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的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投公司旗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股份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某些資產和附屬公司作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目的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並且最多1.2億美元的融資亦可用作營運資金、償還到期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對該項融資的實際使用與上述相符。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5億美元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於2016年6月30日，中投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之普通股約19.4%的權益。

於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簽訂延期支付協議，此延期協議覆蓋截至2016年7月13日止1,880萬美元應支付之延期現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和於2016年11月19日到期之下期週年發行日之810萬美元現金利息。根據延期支付協議，本公司同意於2016年7月至11月期間每月償還130萬至140萬美元，並於2016年12月19日償還2,070萬美元。就延期支付，本公司將向中投公司支付年利率6.4%之延期費。

雖然中投公司與本公司於第二季度末已落實延期支付中投公司利息付款之條款，惟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仍未簽署一份正式合同。因此，根據IAS 1之要求本公司將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結餘金額於2016年6月30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即使中投公司已同意延期之條款及沒有表示有意發出違約通知或提早該等債券之到期日。於2016年7月13日簽訂延期支付協議後，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已符合IAS 1之要求。除非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於未來發生違約事件，否則本公司預期債務主體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未來將繼續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直至2016年8月15日止，於2016年7月到期之利息已經支付。

受若干條件(包括不支付到期利息)規限，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可能提前償還。有關本公司或其重大附屬公司的破產及無力償債將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自動提前到期。在通知及補救期的規限下，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若干違約事件將導致中投公司選擇要求提前償還該等債券下的債務。該等其他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付款、違反擔保、不履行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拖欠支付其他債務及若干不利判決。

現金狀況和流動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00萬美元的現金，而在2015年12月31日現金為40萬美元。本公司在2016年6月30日之營運資本虧絀為(1.475億美元)(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而2015年12月31日之營運資本虧絀為(4,230萬美元)。截至2016年8月15日，本公司持有80萬美元的現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01(2015年12月31日：0.33)，計算標準為本公司的長期負債除以總資產。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如同之前數個季度所作的評估一樣，本公司確定於2016年6月30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存在減值跡象。該減值跡象為本公司於2016年首六個月之股價持續疲弱及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市值遠低於其淨資產的賬面值。

因此，本公司進行了減值測試，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模型將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FVLCTD」)進行比較。本公司已更新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以計及本公司最近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於2016年6月30日的售價、銷量、經營成本假設，以及礦井生產壽命期假設。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為1.93億美元。

估值模型所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包括以下各項：

- 獨立工程顧問公司之煤礦資源估計；
- 獨立市場諮詢公司之長期價格估計；
- 根據最新的20年開採計劃，預期銷量配合生產水平；
- 最新的礦井壽命期內煤炭產量、剝採率、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及
- 根據市場、國家及資產特定因素分析的稅後折現率13.9%。

評估模式的主要敏感度如下：

- 長期價格估計每增長／（減少）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增加／（減少）約1,040萬美元／（1,040萬美元）；
- 折現率每增加／（減少）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1,730萬美元）／2,000萬美元；及
- 現金採礦成本估計每增加／（減少）1%，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允價值（減少）／增加約（690萬美元）／690萬美元。

該減值分析並無發現減值虧損狀況，因此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作出減值。長期價格估計跌多於1%、稅後折現率增加超過1%或現金採礦成本估計增加1%以上，可能會觸發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開支。本公司相信，進行減值分析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事項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和假設受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判斷影響。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政府及監管調查

於2014年，本公司面臨蒙古國反腐機構(「反腐機構」)之若干調查。有關詳情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政府及監管調查」一節(可於SEDAR網址www.sedar.com查閱)。

於2015年2月，蒙古第二地區刑事法院就聲稱本公司前僱員逃稅事宜，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判決(「稅項判決」)。稅項判決宣判三名前僱員有罪，並宣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SouthGobi Sands LLC(「SGS」)作為「民事抗辯人」，須在財務上對罰款(「稅務罰款」)353億蒙古圖格里克(於2015年2月1日折合約1,820萬美元)負責。於蒙古終審法院拒絕於2015年6月對上訴進行聆訊後，稅項判決即告生效。然而，在沒有蒙古國法律所指之進一步行動下，稅項判決將不會即時須予支付及可對SGS強制執行。但是，由於稅項判決已生效，本公司於2015年第二季度就該法院案件之罰款1,800萬美元(於2016年6月30日為1,520萬美元)作出相應撥備。

於2015年10月6日，本公司獲其存放受限制使用存款(「受限制資金」)之相關蒙古銀行知會，已接獲蒙古法院判決執行機構(「CDIA」)按照法庭決定把受限制資金轉賬至CDIA的正式要求。2015年10月和11月，CDIA收到從被凍結的銀行賬戶中轉賬的120萬美元。

於2016年第二季，已支付150萬美元作為部分支付稅項判決的款項。本公司計劃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支付120萬美元和380萬美元。

因為考慮到既要符合公司有限財務資源，且有助於外商在蒙古投資正面環境，本公司正尋求和睦地解決由稅項判決衍生的稅務紛爭。雖然與蒙古國政府之磋商迄今為止進展良好，惟仍未達成最終及其約束力之決議，而鑑於因2016年6月蒙古國舉行大選而出現政府更替，可能有需要作進一步之磋商。本公司仍然相信可和睦地達成解決方案。然而，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該等磋商之解決方案可以根據原本或更佳條款下最終成功達成，或與政府達成之任何條款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或會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TRQ貸款各自出現違約，而中投公司及Turquoise Hill將各自有權宣布應付彼

等之全數本金及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或TRQ貸款下出現違約事件或本公司無能力支付稅務罰款，將導致展開涉及本公司之自願或非自願程序(包括破產)。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就該法院案件提撥1,520萬美元撥備。相比2015年6月30日的1,800萬美元撥備減少，原因為從被凍結的銀行賬戶中轉賬120萬美元，額外支付150萬美元及匯率調整。

內部調查

本公司透過其審計委員會(僅包括獨立董事)，就被蒙古有關當局調查指控可能違反的法律、內部公司政策及行為守則展開內部調查。本公司前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亦參與一個由Turquoise Hill及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席和Rio Tinto plc(「Rio Tinto」)一名代表組成之三方委員會，專門調查該等指控，包括可能違反反腐敗法。於2013年第三季度，三方委員會大致上已完成其職責的調查階段。自於2013年第三季度調查階段完成以來，內部調查並無取得重大進展。

上述調查可能導致一個或以上蒙古、加拿大、美國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在職或前僱員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有關訴訟的可能性或後果目前尚不明確，但可能包括財務罰款或其他懲罰，性質可能較為嚴重並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無需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蒙古獨立反腐機構調查

於2013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接獲反腐機構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施加限制的命令。如「政府及監管調查」一節所述，該等命令乃因反腐機構對本公司的調查而施加予本公司。並繼續由蒙古國家調查局對本公司執行有關命令。該等資產限制亦於稅項判決中加以確認，並成為稅項罰款的一部分。

該命令與若干經營器材，基礎設施及本公司蒙古銀行賬戶有關。該命令對銷售該等與經營器材及基礎設施有關的項目作出限制；然而，有關命令並未限制本公司於採礦活動中使用該等項目。與本公司蒙古銀行賬戶有關的命令對使用國內資金作出限制，但未對公司活動產生任何實質性影響。受限制資金已於2015年10月及11月支付給蒙古法院判決執行機構作為稅項判決的部分支付。請參閱上文「政府及監管調查」。

根據本公司及其顧問作出的檢討，本公司認為有關對本公司的若干蒙古資產施加限制的命令並沒有導致本公司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出現違約事件。然而，該等命令可能最終導致本公司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出現違約事件，即倘於十個營業日內仍未解決違約問題，未償還之本金及全部累計未支付利息則需於中投公司通知本公司後立即到期並須予支付。

集體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就本公司先前於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現任董事及其前任核數師Deloitte LLP於安大略省高級法院（「安大略法院」）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提出初步動議，尋求允許開展訴訟及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證實動議」）。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

安大略法院駁回原告針對訴訟提及的本公司各前任高級職員及前任和現任董事的允許動議，依據為「大量有力證據」證實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為合理調查的辯護及為駁回針對彼等的允許動議提供理據。

於2016年5月24日，安大略省高級法院向南戈壁授出就2015年11月5日作出之裁決的上訴許可。該項原裁決允許原告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開展訴訟，要求就本公司先前於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本公司財務報表所導致之損失作出賠償。

原告亦已上訴。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將原告之原有聆訊日期2016年6月27日押後，以待將代表本公司向分屬公院提出之上訴與原告向上訴法院提出之上訴整合。有關方已原則上同意整合上訴，並正磋商同意命令的條款。預期尋求同意整合的動議將於8月向法院提呈，而上訴法院將迅速處理整合。假設上訴法院將授出同意命令，該等上訴將於9月完成提呈，並於2017年初集合進行聆訊。

本公司對此提出異議並將透過本公司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顧問極力就該等申訴為其及其他被告進行辯護。由於訟訴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任何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本公司已判斷毋須於2016年6月30日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

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國內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額濟納錦達達成協議，濕洗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該協議由投產起計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濕洗約350萬噸煤炭的服務。

根據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原協議，濕洗設施須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公司根據濕洗合同須支付額外費用1,850萬美元。本公司按持續基準評估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並釐定不可能根據原合約支付1,850萬美元。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整個蘇木貝爾的開採許可證及部分SGS蒙古勘探證第9443X號(「許可證區域」)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完全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

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本公司不可在蘇木貝爾進行採礦活動，直至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

於2016年6月29日，蒙古國會及Umnugobi Aimag大呼拉爾公民代表舉行選舉。因此，新成立的大呼拉爾將對特別需求地區採取必要行動。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尚未知會本公司下屆大會的舉行時間。

香港商業仲裁

於2015年6月24日，First Concept就於2014年5月19日訂立及於2014年6月27日修訂、總對價為數1,150萬美元的煤炭供應協議(「煤炭供應協議」)向SGS發出仲裁通知書(「通知書」)。仲裁訴訟(「仲裁」)被視為於2015年6月24日展開，即答辯人接獲通知書之日。

本公司認為First Concept在通知書列出的指控毫無理據，且嚴正反對有關申索。於2015年10月26日，本公司接獲First Concept發出的申索聲明。本公司將於仲裁開展期間堅決為自身抗辯，包括向First Concept追討相關費用及損失。仲裁初審日期將定在2016年第四季度。

然而，本公司概不保證在仲裁中獲判勝訴。倘SGS獲判敗訴，本公司可能無法退還1,150萬美元款項。此舉可能觸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載述的違約事件，以致中投公司有權宣佈相關債券全數本金及應計利息即時到期，隨即要求本公司償還有關欠款。倘發生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條款所載違約事件或本公司未能向First Concept退還1,150萬美元款項，則可能導致本公司面臨自願性或強制性法律訴訟(包括破產)，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可於SEDAR網址www.sedar.com查閱)。

前任首席執行官的索賠通知書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前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Alexander Molyneux向英屬哥倫比亞高等法院提請的民事索賠書。索賠涉及指稱本公司違反Molyneux先生的僱傭協議。除了本公司，於Molyneux先生僱傭期間為本公司最大股東的Turquoise Hill亦在索賠中被指控。

Molyneux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09年4月起)兼首席執行官(自2009年10月起)，直至2012年9月(本公司終止其僱傭之時)為止。

Molyneux先生在其索賠書中要求超過100萬美元的賠償。南戈壁擬保留其可就訴訟尋求其可享有的所有合法權利及補償的權利。本公司於2015年9月對民事索賠及反索賠作出回應。該案件之開庭日期尚未釐定。

交通基礎建設

於2011年8月2日，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宣佈合作夥伴NTB LLC與SGS(統稱為「RDCC LLC」)獲中標鋪設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至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一條公路(「鋪設公路」)。本公司透過SGS於RDCC LLC擁有40%的間接股權。

於2011年10月26日，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特許營運協議。RDCC LLC有權根據蒙古特許營運法律訂立為期17年的建設、經營及轉讓協議。

於2015年5月8日，鋪設公路的商業運行已開始，及先前用於運輸煤炭通過西伯庫倫邊境口岸的未鋪設公路隨後已予關閉。鋪設公路顯著提高煤炭運輸的安全性、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提升煤炭運輸效能。現行通行費收費為每噸煤炭900蒙古圖格里克，比在RDCC LLC與蒙古國家資產委員會簽訂的特許營運協議中列明的每噸1,500蒙古圖格里克為低。

2015年9月17日，蒙古投資機構和RDCC LLC簽署了特許協議的修正案，以延長特許經營權至30年。

鋪設公路每年承載量可超過2,000萬噸煤炭。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RDCC LLC分別確認通行費收入140萬美元(2015年：50萬美元)及220萬美元(2015年：50萬美元)。

展望

中國推行國策削減煤炭產量以推動供給側改革，藉以中期解決產能過剩的問題，惟於2016年上半年，中國的市場狀況及煤炭價格仍然疲弱。

本公司將繼續與終端客戶接觸，以提升銷售層面和爭取收益增長。

此外，本公司將不斷嘗試各種途徑以提升運營效率和生產率以降低成本。除在蒙古的採煤和貿易業務外，本公司正在評估其他多種商業機遇，以實現風險分散。

本公司在市場中保持良好地位，擁有一系列關鍵競爭優勢，包括：

- **蒙古與中國之間的橋樑**—鑒於i)其兩家最大股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投公司)(均為中國國企)的強勁戰略支援；和ii)本公司過去十年在蒙古維持優異運營業績，並且是蒙古最大型企業之一，本公司具備抓住兩國目前所呈現商業機遇的有利地位。
- **戰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中國約40公里，為主要的煤炭市場。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大量資源基礎**—根據敖包特陶勒蓋專案更新後的礦產資源預測，公司所有總煤炭資源包括3.65億噸探明及控制資源，以及2.85億噸推斷資源。另外，公司大部分煤炭資源具有結焦性，包括半軟焦煤及硬焦煤的混合物。
- **若干增長潛力**—本公司具備若干增長潛力，包括分別位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20公里處及敖包特陶勒蓋煤礦以東約150公里的蘇木貝爾礦藏及Zag Suuj礦藏的潛力。

目標

本公司2016年和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公司打算增加銷售和物流能力以擴大中國內地客戶群體和通過洗煤豐富產品結構。
- **完善成本架構**—公司聚焦於提高生產力和營運效率，以進一步削減成本，但同時維持產品的質量和生產的可持續性。
- **推進增長方案**—依託現有資金，公司打算在滿足政府關於許可和協議的要求的同時，進一步開發蘇木貝爾礦藏。
- **分散本公司的風險**—公司正在評估煤炭開採和貿易以外蒙古的其他多樣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合約採礦及房地產。本公司致力為蒙古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牽引蒙古朝向繁榮發展的新紀元。
- **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公司重視維持健康、安全和環保成效的高標準。

非國際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現金生產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礦場資產閒置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減值、折舊及礦產損耗。

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以下呈列售出產品的每噸現金成本可能與已生產產品的每噸現金成本不同，具體取決於過往期間的煤炭存貨周轉期以及煤炭存貨減值。

簡明全面收入表

(未經審核)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 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收益	\$ 10,361	\$ 2,951	\$ 23,088	\$ 4,536
銷售成本	<u>(23,105)</u>	<u>(11,835)</u>	<u>(42,185)</u>	<u>(29,511)</u>
毛損	(12,744)	(8,884)	(19,097)	(24,975)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812	(19,450)	(899)	(18,479)
管理費用	(1,826)	(1,961)	(3,468)	(3,388)
評估及勘探費用	<u>(52)</u>	<u>22</u>	<u>(99)</u>	<u>(56)</u>
經營業務虧損	(13,810)	(30,273)	(23,563)	(46,898)
融資成本	(5,377)	(5,222)	(10,845)	(11,605)
融資收入	324	273	296	16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盈利	<u>256</u>	<u>151</u>	<u>339</u>	<u>133</u>
稅前虧損	(18,607)	(35,071)	(33,773)	(58,354)
即期所得稅開支	<u>(23)</u>	<u>(1)</u>	<u>(258)</u>	<u>(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	<u>(18,630)</u>	<u>(35,072)</u>	<u>(34,031)</u>	<u>(58,355)</u>
其他全面虧損(以後可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879</u>	<u>—</u>	<u>367</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全面虧損	<u>\$ (17,751)</u>	<u>\$ (35,072)</u>	<u>\$ (33,664)</u>	<u>\$ (58,35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0.07)	\$ (0.15)	\$ (0.13)	\$ (0.25)

簡明財務狀況資料
(未經審核)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85	\$ 37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28	8,196
存貨	27,199	32,262
預付開支及保證金	4,223	1,487
流動資產總值	48,035	42,322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01,192	222,48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5,884	25,6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7,076	248,152
總資產	\$ 275,111	\$ 290,474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982	\$ 30,917
案件罰款撥備	15,219	16,468
遞延收入	14,343	11,683
計息貸款	12,112	8,905
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	114,888	16,671
流動負債總額	195,544	84,64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91,988
報廢責任	2,543	3,1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43	95,137
負債總額	198,087	179,781

	於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權益		
普通股	1,094,619	1,094,618
購股權儲備	52,286	52,292
匯率波動儲備	(908)	(1,275)
累計虧損	<u>(1,068,973)</u>	<u>(1,034,942)</u>
權益總計	<u>77,024</u>	<u>110,693</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 275,111</u>	<u>\$ 290,474</u>
流動負債淨值	\$ (147,509)	\$ (42,3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79,567	\$ 205,8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及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在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方面採納相關政策，其所載之條款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一樣嚴格。

董事會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所有董事全部遵守了本公司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之要求。

中期業績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業績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可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com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若干位於蒙古南戈壁區的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的開採及勘探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信息：

投資者關係

Kino Fu

辦公電話：+852 2156 7030

電郵：kino.fu@southgobi.com

網址：www.southgobi.com

前瞻性聲明：除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陳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受各種因素及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調整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重新及其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足夠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應付持續的責任及未來合約性承諾，包括本公司獲取額外資金及支付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TRQ貸款、短期過渡貸款及銀行貸款下到期應付的責任的能力；
- 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開發計劃及未來生產水平；
- 本公司支付稅項罰款之能力(定義見本新聞稿「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政府及監管調查」一節)；
- 集體訴訟之結果及影響(如本新聞稿「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或然事件–集體訴訟」一節中所述)；
- 蒙古政府頒佈的清單涵蓋聲稱禁止勘探及採礦的區域許可證對本公司開採許可證的潛在影響；
- 用於估計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
- 本新聞稿「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所述事宜的結果；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使用期限之變動或減值率對減值費用的可能影響；
- 日後現金流量與估計利潤之間差異的潛在影響；
- 將高灰分產品作為動力煤產品銷售的能力以及生產的煤炭產品的類型；
- 餘下行政限制對本公司若干蒙古資產的預期影響以及對本公司活動的預期影響；
- 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
- 本公司於中國開發其半軟焦煤品牌市場及與最終用戶達成長期供應採購協議之意向；
- 本公司通過基於濕洗的選礦工藝提高其煤產品質量的能力；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
- 中國日後煤炭市場況狀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
- 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及2016年勘探計劃；
- 業務前景，包括2016年及未來前景；
- 涉及本公司及First Concept有關煤炭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付款的仲裁訴訟之結果；
- 涉及本公司及其前任首席執行官Alexander Molyneux先生之法律訴訟的結果；
- 本公司2016年及未來的目標；
- 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費率；
- 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
- 預期股市狀況、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日後的價格及其所有權；

- 蒙古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
- 評估及有潛在機會發展煤炭開採和貿易以外蒙古的其他多樣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合約採礦及房地產；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蘇木貝爾礦藏的日後採礦業務被允許使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現有基礎設施；
- 對蘇木貝爾礦藏及Zag Suuj礦藏的綠化發展選擇；及
- 並非過往實例的其他陳述。

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情況或管理層之估計或意見發生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提請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

本新聞稿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